

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年度)-警务保障 信息平台维保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JC-NJGA-202510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 年度)-警务保障信息平台维保（项目编号：JSJC-NJGA-202510）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JC-NJGA-202510；
2. 项目名称：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 年度)-警务保障信息平台维保；
3. 预算金额：42.060535 万元；
4. 最高限价：42.060535 万元；
5. 采购需求：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 年度)-警务保障信息平台维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财务报告或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

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四楼。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1份）（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3）营业执照（副本）（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4. 售价：100元/本，售后不退。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025-83650522-8038联系后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均须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997585737@qq.com，招标代理审核报名资料无问题后将纸质文件寄送至投标人指定地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 00;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 00;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南院开标室。
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宜

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 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联系人：孟警官

联系电话：18913872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三楼

单位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5105165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刚

电话：151051655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31.8%收取，若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应为包含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 U 盘）；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放入正本封袋中。所有封袋及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 证明供应商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硬件维护费用如设备清洁、故障部件更换等、软件维护费用如系统漏洞修复、功能升级等、人员成本（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备品备件费用、定期巡检服务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4 中标供应商除向采购人收取合同款外，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2.5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6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承担的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13. 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

13.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正确填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同时出具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 20.4-20.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4-20.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11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1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1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 评标

2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1.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向评委会反馈审查结论。

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 评委会仅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

25. 无效投标和废标

25.1 无效投标情形

2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5.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1.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1.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25.1.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25.1.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1.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1.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1.15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25.1.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2 废标情形

25.2.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5.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4.1 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六、定标

26. 确定中标单位

2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6.4.2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4.3 与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26.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评委会发现。

26.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9. 标的物的追加

29.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0.1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小企业融资平台”，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贷款。

30.2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办理履约保函（保险）。

八、质疑

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34 条、第 35 条之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原件，且尽可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无运单的快件。《质疑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 3 楼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025-83650522-8038

3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质疑。

3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6.4 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九、政策功能落实

3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工程项目为 5%) 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小企业 (含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供应商为小企业, 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大中型企业。

(5)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 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8.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8.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实行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8.5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8.6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8.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文件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JSJC-NJGA-202510招标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年度)-警务保障信息平台维保，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具体结算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JC-NJGA-202510（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维护期满经终验合格并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结算审计核减率为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为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每次5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 除了前述约定外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启动了警务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该项目以提升警务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预算为龙头，以资产为主线，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数据可视化等技术，采用微服务、模块化建设理念，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系统功能涵盖预算、项目、采购、装备、车辆、被装、资产、财务、后勤服务等业务域及数据分析相关应用，辐射全警，贯穿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警务保障业务。

系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竣工验收，目前运行稳定。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前置维保将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现需重新采购警务保障信息平台及智能化后勤服务系统技术服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二、服务内容

1. 警务保障信息平台及智能化后勤服务系统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 1) 各业务子模块故障处理及修复服务，并对故障及缺陷进行整体跟进；
- 2) 权限及审批流程配置；技术支持服务，表单打印格式调整及对平台的数据提取、数据修正、数据统计分析等；
- 3) 安全漏洞处理及修复服务，配合安全漏洞测评及信息安全相关整改实施工作；
- 4) 应用系统补丁发布服务；应用系统定期备份服务，备份内容包括应用系统涉及的程序文件、配置文件及数据。

2. 使用咨询服务：因用户方或终端原因导致的使用问题，能够快速通过电话指导用户解决的问题。

3. 警保信息中心大屏及相关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软硬件故障排除、设备调试。

4. 市局机关智能储备柜日常维护、检修、软硬件故障排除、设备调试。

三、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科目	数量	单位	单价上限（元）	小计	所属行业类型
1	维修维护服务（软件）	381.5	人·天	1022.9	390236.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维修维护服务（硬件）	10	人·天	1022.9	1022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设备及配件等更换	1	项	20140	201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维保清单

序号	类别	维保内容
1	软件类	警务保障信息平台
2		智能化后勤服务系统
3		指挥中心大屏应用
4		体感互动
5		可视化综合管理系统
6		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
7		系统集成服务
8		内部安全防控系统
9		机关园区建模及安防、能耗、机关服务、仓库系统接口接入
10	硬件类	智能储备柜
11		拼接屏幕展示系统
12		发送卡
13		机柜
14		坐席服务发送端
15		坐席服务接收端
16		拼接处理器
17		移动控制终端
18		音箱广播系统
19		环境控制器
20		音频处理器
21		安防视讯系统
22		NVR
23		吊架
24		高清摄像头
25		多媒体桌面
26		无限投屏系统
27		交换机
28		无线话筒
29		无线路由器
30		气体检测系统

★五、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	----	-----------------

1	警务保障信息平台及智能化后勤服务系统技术服务工作	1) 各业务子模块故障处理及修复服务，并对故障及缺陷进行整体跟进； 2) 权限及审批流程配置；技术支持服务，表单打印格式调整及对平台的数据提取、数据修正、数据统计分析等； 3) 安全漏洞处理及修复服务，配合安全漏洞测评及信息安全相关整改实施工作； 4) 应用系统补丁发布服务；应用系统定期备份服务，备份内容包括应用系统涉及的程序文件、配置文件及数据。
2	使用咨询服务	因用户方或终端原因导致的使用问题，能够快速通过电话指导用户解决的问题。
3	警保信息中心大屏及相关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软硬件故障排除	大屏拼接展示系统维护、检修、软硬件故障排除、设备调试等，处置应用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大屏正常应用。
4	市局机关智能储备柜日常维护、检修、软硬件故障排除、设备调试	智能储备柜日常维护、检修、软硬件故障排除、设备调试

★六、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警务保障信息平台、智能化后勤服务系统、警保信息中心大屏应用、智能储备柜的正常运行，定期开展系统维护，不影响用户使用；7×24 小时随时应答用户的咨询、故障处理等问题。

2、实施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项目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并保证实施质量、进度和安全。

2) 项目管理要求达到以下两个目标：

①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②质量目标，项目达到投标要求，并圆满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投标文件的约定，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承诺。

（3）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采购范围内所界定的工作完成，系统符合项目目标和相应的技术要求、业务需求，并能保持稳定、良好运行。采购人组织验收。

（4）运维成果要求

①维修记录表。

②设备更换记录表。

③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5）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违反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否则将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①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②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违约金。供应商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供应商补足差额部分；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5%；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乙方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6) 权利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 违约要求

①如果发生因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如因中标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人员配备方案。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清单。

七、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
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4、维护方式要求：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年度服务期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维护所需费用，如实际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总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免费承担，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总金额的，根据实际的服务履约情况，费用据实结算。

5、付款条件：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维护期满经终验合格并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具体详见第三章合同文本。

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采购人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八、其他要求

（一）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需求等的理解与分析，分析应全面完整、理解程度高、方案结构应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

（二）项目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应按照通过最终成果检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三）运维保障方案：供应商应按照服务要求提供日常运维管理和故障响应服务，运维保障措施应清晰、全面、内容详实、满足运维需求。

（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完成日期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计划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确保在规定的交付时限内完成。

注：★为实质性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满足，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20
2	服务	<p>需求分析：</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对本项目警务保障信息平台及智能化后勤服务系统技术服务工作，使用咨询服务，警保信息中心大屏及相关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软硬件故障排除，市局机关智能储备柜日常维护、检修、软硬件故障排除、设备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采购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 12 分；</p> <p>(2) 对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比较充分，分析比较科学深入，得 10 分；</p> <p>(3) 对采购需求基本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得 8 分；</p> <p>(4) 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或需求分析报告与项目严重不符的，不得分。</p> <p>实施方案</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12 分；</p> <p>(2) 方案比较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比较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比较齐全，得 10 分；</p> <p>(3) 方案基本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得 8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不得分。</p> <p>日常维保方案：</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保方案（包括维保内容、维保流程、维保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日常维保方案科学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深度细化的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得 12 分；</p> <p>(2) 日常维保方案较全面，具有主要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标准，得 10 分；</p>	12

		<p>(3) 日常维保方案基本全面, 具有基本维保服务内容, 有基本维保服务流程的, 得 8 分;</p> <p>(4) 未提供日常维保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 不得分。</p>	
		<p>应急响应方案:</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提出紧急情况、系统突发故障时进行应急响应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预案细化全面, 应急措施科学合理, 服务响应及时高效, 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合理, 得 12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 应急措施恰当, 服务响应较及时, 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比较合理, 得 10 分;</p> <p>(3) 应急预案基本全面, 应急措施基本恰当, 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及时, 具有基本的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 得 8 分;</p> <p>(4)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项目严重不符, 不得分。</p>	12
3	项目组人员	<p>供应商组建的专业运维服务团队:</p> <p>(1) 项目负责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5 分。（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供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提供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每一人得 3 分, 满分 12 分。</p>	17
4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维保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最高得 12 分。</p> <p>注: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 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正在履约未完成验收的业绩不予以认可。</p>	12
5	履约能力	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承诺, 若采购人紧急情况发生, 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3

说明:

-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否则,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等官方网站 “ 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按服务类执行)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 接受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3.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除外）。

8、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营业执照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可中标后提供）
-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可中标后提供）
-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十五、质疑函范本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总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投标项目名称	元

日 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年。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_____元/年。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项目负责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方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科目	合同履行期限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维修维护服务（软件）					
2	维修维护服务（硬件）					
3	设备及配件等更换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备注:

1. “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所报清单须与“第四章-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如有缺项、漏项或者超出报价上限的，视为无效投标。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及其他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或打“▲”要求，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核验（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网站截图、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性别	工作年限	学历	执业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其他人员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证书及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供应商可以得分的资料。

九、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表格仅供参考, 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证书及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供应商可以得分的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JC-NJGA-202510（项目编号）警保部系统设备维保(2025年度)-警务保障信息平台维保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 （项目编号：JSJC-NJGA-202510）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具体设备明细见下表）或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单 位（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具体设备明细表

	名称及型号	备注
设备一		
设备二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 明 单 位（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十五、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请求: _____

签 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由授权代表负责质疑事宜的, 《质疑函》附件中应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中应明确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则《质疑函》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 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